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The Spread and Adaptation of Buddhism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By E. Züncher. (Leiden: E. J. Brill, 1972. In two volumes [for Vol. I, pp. 1–320 and 5 ink-drawing maps; for Vol. II, pp. 321–469, including Notes, Bibliography, Indexes, Additions and Corrections]. HK\$320.00.)

此書分裝兩冊，為一九五九年初版之改訂本，原書亦在賴頓出版。本書內容由下列六章組成：一、緒言；二、由第一世紀到第四世紀初年的歷史背景；三、在公元三二〇至四二〇年之間佛教在建康與中國東南沿海的發展；四、在襄陽、江陵與廬山的佛教中心與北方地區的佛教的影響；五、在第四世紀與第五世紀初年的反佛教運動與佛教徒之致歉仄；六、改變蠻夷運動與佛道衝突的早期歷史。

祖其爾雖然只集中其研究範圍於佛教在中國中世紀初期的發展，但他考據精詳，貢獻良多，足證其學識駭博。

然而，筆者不能不指出至少在三方面原書作者似乎不曾加以注意。首先，就一般而言，若以廣義的觀點來檢討中國中世紀的佛教史，似不應只局限於討論由於教義上的不同而產生的佛教各宗派。事實上，佛教傳入以後，當時曾直接或間接受到佛教之影響的中國文化，也應列入討論的範圍內。就此而言，佛教對中國語言的影響，似乎是值得注意的。按最早討論到這方面的，大概是譚馬士·瓦達士(Thomas Watters)，他早在一八八九年在上海出版的《中國語言論集》(*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第八、九章裏便已首先討論到這個問題。其後由近代中國學者所提出、性質同樣而較具權威的論文，有陳寅恪的《四聲三問》（載於《清華學報》卷九，第二期，頁二七五至二八八，一九三四年北京出版）、羅常培的《印度對中國語言研究的影響》（“Indian Influenc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Language”，載於《中印研究》卷一，第三期，頁一一七至一二四，一九四四年出版）、與周法高的《佛教東傳對中國音韻學之影響》（載《中國佛教史論集》，頁七七五至八〇八，一九六一年台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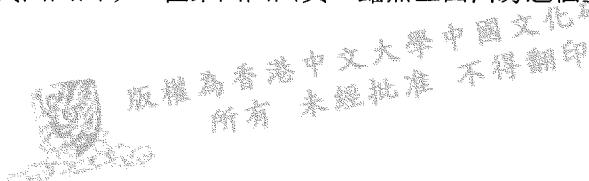
印度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最顯著的大概可算是與佛教建築有關的石窟。印度的石窟有兩種：一種是支提(chitaya)，一種是毘訶羅(vihara)。石璋如在《華北石窟的時代性和地域性》（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九本下冊，頁一〇三至一一八，一九五九年台北出版），與閻文儒在《石窟寺藝術》（見《考古學基礎》，頁一六三至二〇三，一九五八年中國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編，科學出版社出版）二文中，都有詳細的討論。就地理上而言，中國的石窟，不但營築於十四省分之內，而且分佈區域極

廣，西自新疆（即古之西域）、東至東北九省、北起黃河高原地區、橫跨中原之長江流域、南達珠江流域。再者，就年代而言，這些石窟似乎持續的為人使用長達八個世紀之久！對於這些源自印度而經華化的石窟，原書作者似乎應該就其在中國美術史與建築史上所佔的地位，而就其與佛教東傳的關係，畧為闡述。

其次，原書作者顯然忽畧了一位二十世紀學者所發表的若干重要研究。在這方面，茲列舉兩點如下：在第六章裏，祖其爾專論佛道兩教對《四十二章經》的性質發生衝突的早期歷史。然而早在一九三五年，胡適便已在他的《陶弘景的真誥考》（載於《慶祝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下冊，頁五三九至五四）一文內充分地證明了陶弘景（四五七至五三六）在第五世紀所撰的重要道教經典之一的《真誥》，其中有十三章是由《四十二章經》中抄襲過來的。因此，道教經籍之借用佛典教義，可說是從文獻上明瞭中世紀中國道佛兩教衝突的最佳例證之一。同樣性質的第二個例子與原書的地圖有關，即除了顯示後漢時代的主要通道與商業中心的第二幅地圖外，其他各幅全與公元第一至第四世紀中國境內的佛教有關。按與中國佛教有關的地圖，最可靠的莫如日本學者大鹽毒山一九二四年在日本出版的《支那佛教史地圖》。由於此書目前在香港未得一見，因此無法將祖其爾與毒山的地圖作一比較，然而就筆者所見，祖其爾並沒有參考過毒山的地圖。至於第二幅關於後漢通商孔道的地圖，祖其爾亦沒有參考過艾爾拔·赫爾曼（Albert Herrmann）的《中國歷史地圖集》（*A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一九三五年初版，一九六六年再版），以及箭內瓦的《東洋讀史地圖》（香港大學藏一九三四年東京富山房，第四版）。

此外，筆者指出幾個小缺點。第一，原書作者似乎在編寫參考書目方面頗為大意。例如在第三章的註釋第八十五條（見下冊，頁三五三）曾提及陳寅恪關於東晉和尚支愍度的論著《支愍度學說考》一文（初載於《慶祝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冊，頁一至一八，一九三三年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又載於《陳寅恪先生論文集》，頁四二六至四四三，一九七一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台灣編印），但在其參考書目中，祖其爾雖然把陳寅恪的另一篇論文列入，卻將上揭關於支愍度的著述付之闕如。

其次，就這兩冊書內所加插的中文字而論，也有若干誤植或誤書的。關於前者，如上冊頁二二一及下冊頁三六七的「佗」字皆被誤植為「陀」；同樣地，見於下冊頁四四四的漢代名著《鹽鐵論》的「鹽」字，也被誤植為「鹽」。另一個例子則前後二見（分別見於下冊頁三九八與頁四四四）。在第四四四頁，雖然玉函山房這個室名的最末一字



正確無誤，但在第三九八頁時，卻被印成一個像「虜」的奇怪字。此外，祖其爾常用的「冥」字（見於上冊頁一〇五及一二六，下冊頁三四一），亦屢屢誤作爲「冥」。而「五朝門第」的「第」字，在下冊四四四頁也誤爲兄弟的「弟」。

附帶一提的是原書作者對於名詞的瞭解問題。舉例而言，祖其爾對於兩次出現於上冊頁七九的名詞「八達」，既未能正確瞭解，且將「八達」一詞譯爲“eight-ta”，譯名也未見準確。然而，據筆者所見，就近代中國學者對早期佛典具有貢獻，而與本文所評論一書的範圍相似的論著而言，全增嘏早在一九三八年付梓的《高僧傳評釋》（“Some Notes on Kao Seng Chuan”一文內（載在上海以英文編印的著名學報《天下》卷七，第五期，頁四五二至四六八），已將「八達」譯作“eight emancipated”。顯而易見，全增嘏的英譯雖然未必是唯一的標準譯名，但另一方面，這個譯名至少能對祖其爾提供一點參考的作用（再者，全增嘏關於《高僧傳》一文，也是祖其爾此書極好的參考資料，但卻完全未曾受到注意）。另一個例子是「格義」一詞，此詞見於上冊頁一二時被譯作“elucidating Buddhist terms”，但見於頁一八四時則被譯爲“matching meanings”。根據這種種前後不符的譯文，可以證明祖其爾必曾於其書之整理與修正，相當費時，但最後對將其原稿作全面性的最後核對的工作卻遭忽略。

前述各點，所論全屬尚待參詳的細節，這些也將無損於祖其爾的精湛學識及其對中世紀中國佛教史的研究所作的重大貢獻，來日三版面世，希能對這幾點加以考慮。

莊申
香港大學

《陸平原年譜》 姜亮夫著（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五七年，一二九頁，插頁一，字數八萬。）

本書年譜正文共八十六頁（頁一三至九八）。年譜之前有錄自章炳麟《章氏叢書·文錄初編》之《陸機贊》作爲代序、《陸氏世系表》（附註）、《晉書·陸機本傳》及《三國志》裴《註》引《機雲別傳》。年譜之後有陸機著述考、陸機書法（附錄王世襄《平復帖流傳考畧》，原文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文物參考資料》）、陸機軼事輯、六朝隋唐諸家論陸文語輯一及六朝隋唐諸家論陸文語輯二，作爲附錄。書首並有陸平原《平復帖》真跡銅版插圖，惜未註明原帖大小。據故宮博物院《歷代書法選集》第一集之一：《西晉陸機平復帖》（文物出版社出版，另有單印本，一九五九年第一版印行），此帖紙本高二三·八厘米，寬二〇·五厘米。銅版圖雖縮小甚多，但仍可看出此帖書法